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获得环评批复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龙南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臻”），在华南建设生产基地布局未来产能，提高公司服务华南区域客户的服务响应速度、供应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供应链主动性、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可持续性和发展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4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完成上述子公司江西广臻的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广臻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一标段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暨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1年12月6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了审批决定，并将《关于<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1]169号）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

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104-360797-04-01-509590，位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新圳片区中再生资源与化工产业园。总占地面积154.31亩，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光刻胶及配套试

剂7,000吨、自制树脂12,000吨、PCB油墨1,6000吨、涂料15,000吨的生产能力。

该批复原则同意江西广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附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要求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批复有利于公司加快华南生产基地建设，加速整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并通过集中生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前瞻性做好产能储备支撑未来稳健运营和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贴近服务广东、江西、福建等公司主要下游市场客户，对公司未来稳定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接下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推进兼顾项目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 **四、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工程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前，还需有关部门审批验收安全、消防、环保等必要配套工程，相关批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但也可能存在下游产品需求增幅和产能释放节奏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